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 告 蔡建章  
蔡建陽  
蔡鴻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被 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耿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，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85年度訴字第120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撤回本院86年度南院鵬執實字第5824號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原告權利範圍各3分之1)，及對原告蔡建章、蔡建陽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原告蔡建章權利範圍：3分之1、原告蔡建陽權利範圍：6分之1，上開2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將上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而本院核發之86年度南院鵬執實字第5824號債權憑證，依調取卷存資料所示，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判決(即板橋地院85年度訴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)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本件被告依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7萬7,507元，及自民國85年10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585萬5,832

01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所得受之利益，乃  
02 其因塗銷系爭土地查封登記後所得自由處分該土地之利益，訴訟  
0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2萬2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上開原告  
04 聲明之請求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  
05 為排除被告依系爭判決對原告所主張之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 
06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7 額核定為585萬5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2元。茲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09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莊文茹

17 【附表一】

18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237萬7,507元	237萬7,507元
2	利息	自民國85年10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12日（參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347萬8,325元
合計：			585萬5,832元

19 【附表二】

20

編號	土地坐落地段、地號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查封限制範圍	價額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/ m <sup>2</sup> )			(新臺幣，元以 下4捨5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690元	2,564	原告各1/3	176萬9,16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3,300元	758.25	原告蔡建章：1/3	125萬1,113元
				原告蔡建陽：1/6	
合計：					302萬273元